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97.5024万股，发行价格11.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25,690.33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3,331.2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5,957.76万元（不含银行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人民币）
1、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12,359.11
2、募集资金净额	213,331.22
加：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尚未支付（不含税））	600.91
加：账户利息收入	1,136.96
减：项目支出	135,957.76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1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14,111.21

注：1、项目支出不含银行手续费；

2、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尾差系数据计算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连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7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9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3月2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日期2023年4月13日）4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尼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思尼克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思尼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日）。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南弈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宏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弈宏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弈宏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亿安仓”）。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为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亿安仓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南京亿安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8月9日）。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放方式	金额（万元人民币）	募投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2139	活期存款	0.01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3592	活期存款	3,131.04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0004	活期存款	0.02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2091	活期存款	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811	活期存款	6,124.41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88****7296	活期存款	4,855.74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7575****1451	活期存款	0.00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合计	-	-	14,111.21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已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尼克为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弈宏云为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63,903.01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90.59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12.42万元（不含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3SZAA4F01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63,903.01万元。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费用合计人民币3,059.20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9,641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5,359万元来源于募投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18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5年9月23日，已将上述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6.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其中使用人民币51,52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7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人民币51,52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439.61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即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亿安仓。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185.51万元。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含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闲置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九）其他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8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总额				213,331.2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89.4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57.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否	90,640.84	90,640.84	817.83	82,549.81	91.07%	2026年8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20,517.65	20,517.65	1,408.01	6,377.64	31.08%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38,841.51	38,841.51	0	38,844.92	100.01%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17,225.84	142,772.37	95.18%	-	0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否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47,891.61	47,891.61	50,000.00	50,000.00	104.40%	2026年8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	否	15,439.61	15,439.61	6,863.56	8,185.51	53.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3,331.22	63,331.22	56,863.56	58,185.51	91.87%	-	-	-	-
合计	--	213,331.22	213,331.22	74,089.40	200,957.88	94.20%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信息数字化能力及内部运营管理效率的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3、亿安仓智慧供应链项目是落实公司三级仓体系规划建设，强化公司供应链协同配套服务能力，借助智能仓储的便捷性与高效性，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并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此外，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及产品线扩充项目主要由应用创新部分和产品线扩充部分组成，其中应用创新部分为针对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行应用创新研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产品线扩充部分为对核心产品线进行资金投入，会通过分销收入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以前年度已实现经济效益1,030万元。本期新增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三、（九）其他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的经营计划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2026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一年期电子票据）、开立国内外信用证、商票保贴、进口押汇、进口代付、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可使用。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使用金额，实际使用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业务授权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三、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及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额度范围内发生业务时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房屋租赁以及短期借款等。

（1）预计采购类（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78,000万元；

（2）预计销售类（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23,000万元；

（3）预计向关联方承租物业类交易金额约人民币200万元；

（4）预计向关联方短期借款约人民币550,000万元。

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朱颖涛、刘迅、李俊、杨红、曹蓓、蔡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将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500	12,538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000	8,45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25	2,314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500	75,095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49,71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25,358
	小计			178,000	87,63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2,500	10,995
	其中：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100	6,55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0	274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10	64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500	544
	其中：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
	小计			123,000	11,539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	151
	小计			200	151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50,000	159,129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75,179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	83,950
	小计			550,000	159,129

注：上述短期借款额度在2026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538	20,000	0.14%	-37.31%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其中：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452	10,000	0.09%	-15.48%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14	6,060	0.03%	-61.81%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095	130,000	0.83%	-42.23%	
	其中：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9,718	100,000	0.55%	-50.28%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358	30,000	0.28%	-15.47%	
	小计		87,633	150,000	0.97%	-41.5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10,995	23,500	0.17%	-53.21%	
	其中：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551	13,000	0.10%	-49.61%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44	2,000	0.01%	-72.81%	
	小计		11,539	25,500	0.18%	-54.75%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承租	151	500	10.50%	-69.78%	
	小计		151	500	10.50%	-69.78%	
资金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	短期借款	159,129	500,000	4.26%	-68.17%	
	其中：中电信息	短期借款	75,179	400,000	2.01%	-81.21%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83,950	100,000	2.25%	-16.05%	
	小计		159,129	500,000	4.26%	-68.17%	

注：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项目计划、合作关系、资金需求、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测算后预计的，该预计额度是交易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实际发生时会受双方经营情况、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资金需求变化等进行调整，因此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中电信息	364,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郭昭平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控股股东
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	42,857.14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1幢A座10层	谢文录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实控人	一际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70,892.33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宜山路810号	杨琨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实控人	一际制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钟成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数字技术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大数据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税仓库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董长招董长企业	电息事郭平任事的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1,914.53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蔡华波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司事靖任事	公董蔡担董的企业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02B2	许海东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的技术开发；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同实控人	一际制

（二）主要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时点
中电信息	1271	367	909	4	2025.9.30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53	45	32	2	2025.12.3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7	23	107	0.10	2025.12.31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	80	167	8	2025.9.30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7	12	1	0.09	2025.12.31

注：中电信息、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为未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且各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带动公司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线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及增强竞争优势；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